### 律 論 法 述

壹、

前言

訂時效不中斷、時效重行起算及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 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繼於第 規定(下稱「本法時效規定」)。 百三十二條、 二月三日總統公布,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施行 百三十一條規定「公法上請求權, !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第二項)。前項時效,因行政機 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民國(以下同)八十八年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一項)。公法上請求權 共同構成本法就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原則性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四條再律 除法律另有規定 本法第

因

法實務及學理進行探討 用民法請求權消滅時效相關規定之必要?下文擬自 成,與私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效果有何不同 括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 為限,則本法時效規定所稱「公法上請求權」,是否包 本法正式施行以後,公法上請求權, 依本法第二 本法適用範圍係以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註三) 一條第 項(註一)及第三條第一 是否仍有類推適 項

# 、本法時效規定——要件解析

公法上之請求權

前述問題或可提供另一思考方向(註六)。 (right)與行政機關所享之公權力(power),並有認行政機關所享之公權利」(於法律所承認並保權利(right),即為「公法上之『請求權』」則係實現公權關僅有公權力,而無公權利者(註四)。拙見以為,公關僅有公權力(於法上之「請求權」」則係實現公權關係之關述,著重在人民「公權利」

進行探討。 下文,即先就本法時效規定所稱之「公法上請求權」

而中斷」之規定而添疑問。

本法時效規定適用於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是否
「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對於時效中斷之規定僅提及「前包括「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此疑義,更因本法第屬明確。惟本法時效規定所稱「公法上請求權」,是否
屬明確。惟本法時效規定所稱「公法上請求權」,是否

項理由 1.本法時效規定不適用於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之諸

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倘無法律明文規定,不應受本法時效規定之拘束,且時效制度,涉及公益,請求權,並非行政行為,自非本法適用範圍,似即不倘以本法適用範圍而觀,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

法上請求權。 等情形,亦得認本法時效規定僅係規範行政機關之公就本法時效中斷事宜,顯僅規定行政機關之時效中斷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求權之理由 2.贊同司法實務認本法時效規定適用於人民公法請

公法上請求權,理由如后:認為,本法時效規定應得直接適用於人民所得行使之予成立,則司法實務見解顯將須作重大修改。惟本文前揭理由,顯與現行司法實務見解不同(註八),倘

- 適用於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恐欠充分。 童原即具疑義(註九)。本法適用範圍,既因本法事涉 賣泛,致法條內容之嚴謹本待續行精進,倘執持「與 當原即具疑義(註九)。本法適用範圍,既因本法事涉 質。本法所稱「行政行為」,因欠缺定義,本法適用範 質。本法所稱「行政行為」,因欠缺定義,本法適用範
- 之公法上請求權之見解,與法無違(註十)。 「公法上請求權」,並未限於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並未限於行政機關之公法上
- 4.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事項,將有如后不當結(3)倘將本法時效規定所稱 「公法上請求權」,限縮

法律

論述

故不宜採之

消滅時效,原則上仍為五年。此種限縮解釋於前 類推適用本法時效規定, 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 處理」之原則(註十一),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 類推適用於後,以結果而言,並無差別 甲 依 「相同事物作相同 結果,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 應作相同處理, |處理 不同事物不作不同 致終局仍將 與行 再

之。 性, 點, 符, 法秩序早日確定之立法目的 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 效完成而消滅, 注重既存的事實狀態、 公平交易或政府採購等經濟事件 害關係人之地位, 消滅時效,卻可長達十五年,將使公法時效制度特別 滅時效僅有五年, 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註十二)或第一 時效規定之規範,且人民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註十三),則將形成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消 Z ` 例行政機關對某廠商之公法上請求權 此尤在公法法律關係而言,尤為如此,自不宜採 基於確保交易安全與維持社會秩序(註十四)之觀 倘令該請求權長久存在,亦會影響法律秩序安定 沿將使本法五年 相反地,倘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 惟倘該廠商另有其他競爭者, 對該行政機關享有要求其作成行政 惟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 時效規定, 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之目的 且其權利消滅 而此等情事勢將常見於 根本無法達到促使公 時效竟可達十五 百 因五年時 不受本法 基於利 十五條 求權 應

> 定僅適用於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 本即係擬依「準用」(應係類推適用)民法規定處理 定(詳見本文後述時效中斷乙節),人民公法上請 成行政處分乙節有所規定, 文原擬完全準用民法規定,惟因民法未就行政機關 4 拙見以為, 規定,立 大 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 實 則 法之初,原係因本法時效規定原草 本 當不應執此規定, 法第一 百三十一條第三 故方始於本法作此 所 作成之行政 而推 認本法 項 處 特別規 時 分 前 求權 效 案 而 項 規 作 條 時 中

明文 五), 5 惟仍可類 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中斷事宜, 解決: 推適用本法前揭規定或民法規定 本法 (註十 雖 無

甲 本法施行後 仍 有類推適用民法若干 規定之必

時效 司法實務似未依原行政法院(現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二年 盡事宜,仍有類 推適用民法 八),此是否係因本法時效規定施行以 第三四三六號判決意旨 判字第三四五號判例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判字 拙見以 規 定, 為 消滅時效規定乙節 而 縱本 有 推適用民法之必要(註十六)。對此 改 法 稱依 施行 (註十七) 後, 般 本法時效規定, 法 類推適用民法之消滅 已具顧 律原則 後, 慮 法院對於類 者 (註十 頗 倘 有未 值

人民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中 -斷事 由 仍 宜 類 推

Z

# 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項

政契約 對行政 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係在「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 文,此係立法漏洞?抑或其立法目的就是在限制行 斷:一、 依本法而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觀諸立 機關僅有為實現該權利, 等其他行政行為 定,實未及於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而作成行政契約 九條第一項規定, 民之公法上請求權 律原則」 推知立法本意。惟倘作後解,本文認為 斷乙節)。 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查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 機關行政行為之特性所作之特別規定 (實即為民法第 請求。二、承認 是否有 。倘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而訂定行 本法所定之時效中斷效力?法 始為正 即仍應類推 確 。三、起訴。」之「一 僅有作成行政處分時 百二十九條第一 (請另參見本文後述時效 適用民法第 前 項時效 法資料 項)以外,針 本法第一 一百二十 倘屬人 之規 般法 始有 無明 而中 尚 因 百 難 政 行

# (二) 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

型請求權(註二十一)、特別公課(註二十二)等均屬 勞工保險保險費給付請求權(註二十)、核定稅捐之課 等工保險保險費給付請求權(註十)、核定稅捐之課

司法實務就行政機關非財產上公法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至於行政機關所為非財產上公法請求權,雖尚未見

四 今使用「公法上請求權」乙詞 分之「權利」,應係「公權力」之表現,本法時效規定 應屬之。 要求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之公法上請求權即 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 處分及行政制裁等非財產上之公法請求權 以為,本法時效規定, 法上請求權」所採寬鬆認定之態度 法實務而獲參考資料。 事宜形成見解者,究竟不利人民之負擔處 處分, 惟行政機關對人民作成負擔處分或不利 是否得稱之為「請求權 第一 仍包括! 惟 倘依目: 項規定, 行政 ? 目 確待商権 機關 (註二十三), 前 行政機關對人民 司 所為包括負擔 法 前 **治實務對** 尚難透 分或行 例 (註二十 拙 益 過 依 政 公 建 見 司 制

# (三) 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

財產上之給付

屬反射利益,並非公法上請求權之見解者 均屬之。至於賑災救濟 求權 之請領(註二十七)、公務人員退休俸差額(註二十 十五〉、工程受益費返還請求(註二十六)、福利互助 (註三十)、退稅請求權 (註三十一)、公法上不當得利 八)、行政罰款退還請求(註二十九)、溢繳稅款之返還 如 人民對行政機關行使之土地徵收補償費請求 (註三十二)以及徵收土地收回權 (註三十 四), 司 (註三十三) 法實務有認僅 (註二 等 請 金

2.非財產上之給付

一併徵收之請求(註三十五)、鄰地違法開闢窗戶

法律

一論述

執行(註三十七)者均屬之。 之封閉請求(註三十六)或依法得請求行政機關為依法

九)。 權,惟學者認目前司法實務之見解已漸見放寬(註三十糟,惟學者認目前司法實務之見解已漸見放寬(註三十清報)。 依司法實務見解,人民對政府機關公共設施之設置

## 一、法律特別規定

增訂五年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故亦屬之。 等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保險給付請求權 條(註四十二)、公務人員撫恤 十)。所稱「法律另有規定」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釋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註四十四),於該法第十 員保險法已於八十八年五月,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 條至第二十三條(註四十一)、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 .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 因五年間 者, 法第十二 不行使而消滅 例稅捐稽徵法第 公法上之請求權 一條 (註四十三) 因公務人 一註 九條 PE

特別法律規定辦理。別規定者,無論較本法時效規定為長與否,便應依該別規定者,無論較本法時效規定為長與否,便應依該依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倘法律另有特

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故倘本法另有消滅時效之特別規 前項補償請求權 另,本法第一百三十一 亦 適用 該 規定 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 例本法第一 條第一 項 百二十一 既係規定 條第二項 除法 律

> 同 年 理 之信賴 間 不 保護補 即屬之, 行 使 而 償請求 消 故因行政機關撤銷違法授益 滅 權, 自 處 仍 分撤 應依本法該條項規定 銷 時 逾 五 年 處 者 分所 生亦

之。 及本法第 本法一百二十一條第一 消滅時效制度不同, 注意者為 百 ,具除斥期間 十四四 條廢止權之兩年除斥期間等 項撤銷權之兩年除斥期間 自無本法時效規定之適 性 質之形成權 行 使 用 期 均 0 間

屬以例

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一、公法上權利消滅時效期間,仍應自請求權可得行使

請求權 對力求公法權利義務關係早日確定之本法時效規定而 時效,自請求權可 有規定外, 本法並 實值特別注意 ,自為行為時起算。」之規定處理。 未就消 便 應類 滅時效起算時間 得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 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 (註四十五)。 作 規定, 故法 此 原 的之 消 則 律 滅 另

法第八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土地收 依法使用自 後,在長達十年以上之原定都市計畫使用 前段載有 註四十六)請求權為例。 市 計畫 人民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所得行使之土地 法具補充效力之土地法第二百十 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 人民處所徵收之土地 倘行政機關 人民倘 徴收補償 口 九 請 依 期 條 求 都 間 第 市 縱對 遲未 完竣 計 收 項 書 П

滿一 院並未採納(註四十八)。 規定辦理之見解(註四十七),顯有疑義, 十九條第一 起 市 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 可 所得行使之收回請求權顯尚未發生 否已使用徵收 原定使用期間 算。 言, 或縣(市 計算起點, ·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 年之次日 對此, 故人民依此提出之土地收回 項規定亦即 高等行政法院曾認仍應以土地法第二百自應於都市計畫原定使用期間屆滿之時 地政機關聲請照徵 土地既尚未確定 起 屆 滿 以 五 前 年 「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 內 行政機關於法定使用期間 向 該管直轄市 則人民依都市計 五 收價額收 請求權消滅時效期 年 自無「可得行使 內 惟在都 最高行政法 向該管直 或 回其土地 縣 市 畫法 計 市 是

滅四、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原權利及請求權均消

屬有權受領,不構成不當得利 僅 消 不得行使請求權 權利並未消滅 滅抗辯主義 民法請求權 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亦即時效完成後,僅有請求 ,一經債務人提出時效抗辯 惟倘債務 人仍 為 給付 係採 權消滅 債權人仍 請求權 債權人

與 主 利 私 張 惟 法消 消 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效力, 原 滅主義 權利即 滅 時效 (註四十九),亦即時效完成後 制度不同 消 滅, 而請求權亦當然消滅, 究其目的 無非便係為 係採 此顯 無待 「原

> 間, 之適用,自不待言 返還之權利,亦屬公法上請求權, 請求而要求返還(註五十一), 據此繳付,人民仍得向行政機關 確定。」(註五十)。 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更宜因時效之完成, 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 始向人民開徵工程受益費, 依此, 倘行政機關 至於人民請求行 依 人民 公法上之不當得利 亦有本法時效 未提出 逾 消 而使之絕 滅 時效 且 政 抗 機關 規定 辯 公 期 而

## 、時效中斷

五

行探討 後 , 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分而中斷時效之請 效力後,重 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 為不中斷。」;第一百三十三條 及既往失效時 百三十二條 關為實現該權 本 法第一 及時效重行起算所作之規定。本文就如后議題淮 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 百三十一 行起算。」 「行政處分因撤銷 利 自該處分失效時起 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 求 」, 係本法針對時效中 條第三項「 權 ; 第一 於 行政處分不得 百三十四 銷 廢 前項時 因中斷 止或 或 因 因 行 已中斷之時 條 其 政 其 斷 效 《處分而 他事 他原因失其 斷 而 訴 因行 因 重 請 ; 行 由 時 行 撤 起算 政處 效 效 中 第 政 而 銷 斷 視 溯

法上請求權,可否中斷時效進行,應視行政契約內容(一)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其對人民之公

### 法律

而定

新了(\$\frac{1}{2}\) (\$\frac{1}{2}\) (\$\frac{1}{

關較 式, 中斷事宜而言 倘今再予沿用, 係當時行政爭訟制度尚未完善,致採此權宜措 革行政法制之前,常將行政契約解為私法契約 機關於行政契約締結時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 解釋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至第一 (handlungsformenwahlfreiheit)(註五十六),則無論係廣義 公法權利義務關之行政契約 政處分之行政契約(註五十五),則行政機關持以創 行政處分」之內涵, 倘行政機關 為不利。 既行 政 機 與人民所締結之行政 關 恐將不具時效中斷效力, 就行政機關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 原則上享有行政行 或以類推適用方式, ,僅係行政處分之替代方 百三十四 契 介約, 為之形式 此對行 條規定所稱 均應允行政 係屬代替行 我國改 ,此或 施 自由 政機 惟 設

金 , 機關原依建築法第一百 得與人民訂立行政契約, 之權利 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 以 行政機關代為興建停車場等公共設施 「停車 -場代金契約」(註五十七) 應得因雙方締結行政契約 零二條之一 經雙方同意, 亦即要求人民興建停車空 第 為例 項 由 而發生本法所 規定對人民 人民繳納 此時 行政 機關 行政 代

定消滅時效中斷進行之效力。

權利 之時效中斷效力。藉前述「停車場代金契約」 備事宜無關 建事宜而締結行政契約 縱行政機關與人民已就法定防空避難設施或停車場興 關對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無關, 上請求權 八)及第八十九條 倘 行政 機關與人民締結之行政契約 仍應於本法時效規定所定五年期間 故行政機關依建築法第六十三條 (註五十九) 惟 因顯與施工場所之安全設 對人民所得行使之公法 便不應有本法所規定 倘 與行 為例 (註五十 內行使 政

中斷事由,應仍得頻推適用民法規定(二)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本法未規定之時效

事由 時效中斷事由 同之思考方式予以解決: 時 本法僅規定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 時效中斷。較諸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 可否類推適用民法規定?此問題 (註六十) 為少。本法未規定之時 利作 成 可有兩種 行 項所定 效 政 中斷 處 不 分

利消滅主義而觀,亦見此法意。用,致公法秩序遲無法確定,倘自公法時效制度採權()之觀點,本法時效規定未規定者,即不應再擴張適()之觀點,本法時效規定未規定者,即不應再擴張適

斷,公法於此應與私法作相同處理。 之觀點,倘權利人已積極行使權利,時效進行即應中2肯定解:以時效制度係基於權利人久未行使權利

拙見以為肯定解為宜,其他理由後述如后

1.本法立法資料(註六十二),本法現行時效中斷規 時效中斷效力有作規定,故始於本法另設明文。由此 可見,本法時效中斷之規定,係就「準用」民法尚欠 不足之處,所作之特別規定。在本法無特別規定時, 不足之處,所作之特別規定。在本法無特別規定時, 不足之處,所作之特別規定。在本法無特別規定時, 不足之處,所作之特別規定。在本法無特別規定時, 不足之處,所作之特別規定。在本法無特別規定時, 不足之處,所作之特別規定。在本法無特別規定時, 不足之處,所作之特別規定。在本法無特別規定時, 可見,本法可以。由此 同仍應以「準用」(應係類推適用)民法為原則(註六十 三)。

權利義務關係趨於「絕對確定」。 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理於時效,未必能使公法法律政機關享有相對的公法上請求權。故,僅行政機關所牽涉甚多其他利害關係人,甚至連對造人民,亦對行

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中斷規定, 民法規定,方屬正確 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作相同 追求公法法律關係早日確定之觀點而言, 無規定,致僅得類推適用民法規定 3.且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中斷事宜 處理 已如前述 亦 ,亦應與人民公言,反應係令行 即應類 , 因 推適用 本法 倘以

時效中斷效力。時,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等規定,而生時,亦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等規定,而生行政處分,惟已請求、起訴(註六十四)或經人民承認基此,行政機關為實現其公法上請求權,縱未作成

三)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其時效中斷事由,應得

## 類推適用民法規定

適用 屬法律漏洞 現其權利時而作成行政處分之觀點 上請求權, 惟因本法有關時效中 同 (註六十五) 前述,司法實務上, 亦包括人民向行政機關行使之公法上請求 有關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 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等規定處理 認本法時效規定所稱 僅從行政機關為實 而 作 特別 自仍應類推 規 定 公法 應 始

### 參、結語

後, 透過 法律事務所律師、本公會行政法委員會委員)。 本法時效規定倘 闡明公法時效制度係採原權利消滅主義以 規定適用範圍亦及於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之見解 為本法特色。 行政行為實體事項外, 本法雖名為程序法 應仍可類推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作者為常在國際 本法時效規定之分析, 基此,本文贊同司法實務所採本法 有規範未盡之情形, , 甚至包括非行政行 適用範圍卻不限程 檢討司法實務 縱本法 後, 裁判 為 序 事 事 亦認為 宜 項 並經 時 行 效 並 蔚 除

### 註釋:

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註一: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

法律

論述

律

頁一 係, 二二四至二二五 良,行政法基本問題,行政法(合著,八十七年 山,行政法導論,頁十五以下(八十六年九月), 總論,頁八十七以下(八十六年五月, 法總論,頁一七八(八十七年五月);陳新民,行政法學 頁七十二(八十六年十月,全新增訂再版);陳敏 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 自治團體亦具有公權利 (power)?學者見解不一, 註 註三: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本法所稱行政機關,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註二:本法第三條第一 四:行政機關是享有公權利(right)?還是公權 四四。參見法治斌, 收錄於翁岳生所編 項 : 「行政法」(二)000年),上冊 甚多學者堅決主張國家及地方 行政法律關係與特別權力關 蔡志方,行政法三十六講,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 修訂六版 一月), )、李震 李建 行政 係指 頁 力

註七: 註六: 之,屬於憲法上法律保留事項。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八 月八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 保險金之權利 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有依法請求 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註五:法治斌,同前註四文,頁二二六**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 參見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三項「前項時 該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應以法 「公務人員 細則第 效 律定 因

> 險給付之五年消滅時效規定 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九條已增訂領取 或撫恤金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規定。 法之規定,併此指明。」,公務人員保險法則 及不完成,於相關法律未有規定前 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公務人員撫恤法等關於退休 開意旨不符,應不予適用。在法律未明定前 之同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 七十條(八十 四年六月九日考試院 逕行規定時效期 行 亦應類推 政院 至於時效 令修 於八十八 間 |適用民 應 正 中斷 類 與 金 推 Н 布

年十二月十五日繳納完峻,並提出被告之土地增值 消滅。…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增值稅款…係於八十三 利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 得提起給付訴訟;及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央或地方行政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給付: 決:「次按行政訴訟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與中 註八: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訴字第一二二五號判 …」,另參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訴字第四十五 繳款書影本乙紙為憑。…距原告完納系爭土地增值 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不當得 判決 顯已逾越前開五年之消滅時效期間甚為 明確 之行

(二000年),頁八五八以下, 註九:湯德宗,行政程序法,收錄於翁岳生編「行政法 我國行政程序法適用範圍之疑義一行政行為與行 頁八七一; 另參見拙

第一八七期,

四

四七期 法周刊, 範圍之研究 政程序之探討 第九五五、九五六期,第三版 四月號), 論資訊公開及行政救濟之法律競 律師雜誌,八十九年四月十五 頁六十二;拙作 -,行政 程序法適用 合 日 司

註十: 第七節資訊公開與第七章陳情等規定即屬之。 而屬人民對行政機關請求事項之例 本法之規定,與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無直 ,另如第 接關 章

註十一:參見大法官會議第四七四號解釋理由

八十一 滅。 第七六一 八十條買回之規定, 制 定 法之特別法, 質與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買回權相當, 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權利 四三號判決,「均認土地法第二 註十二:原行政法院(即現最高行政法院)七十四 」,錄自朱敏賢,公法上之類推適用 前述所有權人收回土地之權 年判字第六0七號判決、 地法就此既無規定,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號判決、七十七年判字第 特別法無規定者 其權利因經過五年不行使 ,應適用普通法之規 百十九條規定,原土 八十二年判字第一九 利 一0一六號判 當有期間 而土地法為民 法學叢刊 [年判字 其性 之限 三百 而 決 消

之限 第五七九號判決,亦認請求權之行使, 註十三:原行政法院(即今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年判字 未設特別規定者,私法上之請求權, 制 用以安定法律秩序,權利行使之期間 頁一一 因十五年不行使 應受一定期間 2,法律

> 頁 之權利, 而 <u>一</u>四 消滅 (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此項規定, 亦應類推 適 用 錄 自朱敏 賢 前 註十二文 於公法上

秩序之安定,政府與人民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更不宜 決「時效制度既在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 經久不能確定。」 註十四: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訴字第四十五號判 ,及維持法律

註十六:「按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 定之請求權消滅主義不同,詳本文後述 時效完成之效果,本法採原權利消滅主義, 註十五:如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 時效不完成等規定, 與民法規 條

定, 第一 者 0三二六四號函。 之消滅時效期間, 三六號判決:「公法與私法 三四五號判例以及最 註十七:原行政法院(現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 規定」,行政院九十一年二月五日法律字第0九 類推適用民法乙節 亦有其共通之原理。 無相關法規規定者,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 項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 此函顯 高行政法院八十九年判字第三四 私法規定表現一 未敘及本法施行後得否仍 雖各具特殊性質 般法理者 0 但二 臐 0 可

「至消滅時效之起算點, 註十八:台中高等行可類推適用公法關係. 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八 仍應適用一般原則 十九九 年訴字第四 自請求權 十五號

論 述

條第一 未明白 定,均值注意 明文表明是 九十年裁字第二三六號裁定「…是有關原土地所有權人 可開始行使買回權之期限, 行使 而係自『未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時』起」,亦未 項所定之『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 \時起算,…」,此判決引用 可行使 類 推 適用民法第一 否係類推適用 時起算。」 之規定;至於最高行政法院 百二十八條 民法第一 應非自土地法第二百十九 一般法律原則」,而 百二十八條之規 消滅時效 自

決 註二十: 註十九:以本文見解 以人民角度而觀,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判字第一 即為人民之公義務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公法 八四 四 號 請 判 求

别 ?

目前

司法實務應採寬鬆認定態

度

,

未見對:

此

法適用(請參見本文時效中斷乙節內容)?何以作此區

項規定之稅捐徵收期間, 〇二三五六四號函:「按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三 註二十一: 間。 行政院法務部九十年八月九日法九十律字第 係屬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 一條第

方式, 稱為 用 註二十二: 號解釋。「對行政機關以提供勞務、實物與金錢之 即為特別公課 則 自然負擔』。以金錢為之,至追求財政收入為目 為達成行政目的所為之給付,學者有稱 稱為 例空氣汙染防制法所開徵之空氣汙染防制費 其中以勞務、 公課』。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 就後者而言 實物之給付為內容者 ,尚可更進 , 可 為 步 公公 細 再

> 法上「請求權」,此對行政機關所課人民之不利負擔處 三節 行政機關依行政契約向人民行使給付請 分,實顯扞挌。且倘認本法時效規定所稱行政機關對 註二十三:本法時效規定律訂於本法第二章行政處分第 分 人民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 為 前註四文,頁二二九 「行政處分之效力」。惟本法時效規定卻稱之為公 租 稅 規費、受益費及特別 僅限行政處分的話 等四類」, 求權是否將無 , 法 則

節名, 註討二十 分為實現公權利之權能即請求權之表徵。究竟本法 確定,不再發生舉證問題…」 以避免舉證為目的, 對時效中斷事宜則敘及「法律規定短期消滅時效 啟大及立法院審查委員會所通過之條文, 宗,前註九文, 該章名稱為 八卷第六期(一),頁四九五), 行政處分已不得請求撤銷者, 政處分之時 於條文稱「公法上請求權」 四 係針對為實現公法權利之請求權(或行政處分 德國聯邦行政程序法稱時效章節名稱為 效規定」;我國七十九年經建會版草案列 行政 頁八四一及八五八。行政院草案 處分中斷時效之效力」,錄自湯 如行政機關為實現權利所作成之 似示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 (參見立法院公報第八十 其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已 時效, 則刪除 審查理 由 該 針 章 謝

權消滅 廢效力, 擴及行政機關藉由行 卻又係採 效規定雖係列於本法行政處分乙章中, 之作成),抑或係針對公權利而設 主義之情形下, 應特注意 「原權利」 政處分所欲確保之公法上權利存 消滅主義 本法時效規定所影響者, ,而非僅行政 此 問題, **僅行政處分請求** ,但其時效完成 在 本法 似已 時

決。
註二十五: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判字一五六九號判

政法院法律座談會。 註三十:最高行政法院暨台北、台中、高雄三所高等行註二十九:最高行政法院暨台北、台中、高雄三所高等行註二十九:最高行政法八十六年判字第九一0號判决。

號判決。

<sup>虎川央,</sup> 註三十二: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訴字第一二五五

註三十四:原行政法院(即今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七年註三十三: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裁字第二三六號裁定。

註三十五:原行政法院(即今最高行政法院)八十年判

0號判例

第一八五五號判決。 字第五七九號判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訴字

益, 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主管機 府機關對公共設施之設置,一般人民雖可享受反射 註三十八:行政法院七十六年判字第五0三號判決 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 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人民得以 之具體內容, 註三十七:例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七十四條第一 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請求權可資行使,以求保護其反射利益。」。 而人民對於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是否妥適, 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 項 無公法 「公私 直 政 利 接

人, 築法上之鄰人訴訟為例, 註三十九:「於司法實務中,行政法院之傳統態度亦 ]]|七。 火區隔 為嚴格。 發建築使用執照之情形, 因此得提起行政訴訟 停車場或停車位定之行政處分, 直到近年始逐漸有放寬或緩和之趨勢。 0 亦多已承認其亦為權利受害 除防火巷外,鄰人對違反防 法治斌 前 甚至違法 註四文, 以 頁 建 頗 核

請求權之時效,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民法有關之註四十:行政院草案版本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公法上

法律

- 論述

規定 則 行 同行政院草案內容 政處分而中斷。 求權之時效, 陳婉真及吳東昇立委所提草案則為「公法 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 謝啟大及立法院審查會通過內容 權利所作成之

註 二十三條)。 二十一條), 有故意詐欺情事而分為七年及五年兩種(稅捐稽徵法第 四十一:依稅捐稽徵法,稅捐核課期間依義務人是否 徵收期間則統 為五年期間(稅捐稽徵法第

不可 使時起算。」。 利 註 四十二: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九條 抗力之事由 自退休之次月起 致不能行使者, 經過五年不行使 自該 請領退休金之權 公而消滅 請求權可供行 但 因

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致 起 撫恤金權利之時效 註四十三:公務人員撫恤 不 能行使者,其時效中斷; 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 自請恤 法第十 或請領事由發生之次月 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 其時效中 一條 請 ·斷者, 恤 及請領各期 自中斷

號判 律關係早日 公法上請求權同 該需用土地人對國家之公法上請求權 註 四十五: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訴字第一八 決 「…請求國家 確 定 應有時效之適用, 資 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之權利 參 酌 土地 二百十 以期待公法上法 四 ,其性質與其他 條就保留徵收 五五五 , 乃

七 註

四十四: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四號解釋,

同

前

註

之時 之期 予行使之開始時點 誤,因議會編列預算之始日 該裁判以議會編算之末日作 上之時效規定,併同嗣後始予施行之本法規定 定,惟其捨類推 雖已注意時效期間應自得行使該請 待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始行屆滿。 計年度結束後之翌日(即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算五 地上改良物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期間 算既如上述,則需用土地人得請求國家 算…經台北市 時效期間似宜解為五年, 得請求國家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之公法上請求權 亦定為「五年」等意旨以觀, 施行前 行政程序法(筆者註, 求權之時效定為 公法上請求權 效定為『五年』、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八條就退 間 .最長定為『五年』、同法第二百十 )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 議會審議通過編列於八十四年會計年度預 『五年』,以及九十年一 適用民法規定之途, 時效, 本案系爭原因事實係發生於本法 亦應作五年解, 並應自得行使該請求權時起 項就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 , 即屬一 本院乃認為需用土地人 為時效起算點 **\_**, 求權時起算之規 而執持甚多公法 併徵收請求權得 甚屬創 月 惟,前揭判 九條就收 併徵收系爭 亦應自該會 日施行之 恐屬有 新 而 至 年 , 稅 口 認 決 其

收公告之日起二十年內 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 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 四十六:依現行土地徵收條例第九條第 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項 法律另有 前 段

九條規定提出申請 司法實務上之收回 地,其申請收回 依該條 二十年, 申 百十九條規定…」,已修改原五年權利行使期間 請 例 照原徵 較本法及民法所規定之消滅期間更長 第六十 收 補償價額收 條 仍依施行前之規定辦 權案件, 「本條 應仍係依土 回其土地, 例施行前公告徵收之土 理。」,故目前 地法第二百十 不適用土地 0 惟 因 為 法

關

照原徴收價 註 價額收回土地,其收回權之行使, 法 至遲應於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前行使, 依上說明, 立法意旨。···是原告縱認其有收回被徵收土地之權限 凡成立於法條修正公布前, 縣(市)地政機關申請收回其土地,以期明確 發給完峻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 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 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土地法,遂於第二百 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七十 判决「原告…依土地法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九條及 註四十七: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訴字第九一二 四 + 即應於法條修正公布後之五年內行使之 乃原告遲至八十八年二月十 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 最高行政 額收回其土地』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第 亦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施行後之五年內 法院九十年裁字第二三六號裁定 有關收回權行使之原 九日始申請照原 顯已逾期 。準此 照原徵收 始符其 即即 因事 ,舉 ,

> 消滅, 條第 法上請求權時效採債權消滅主義, 註四十九:行政程序法草案立法理由(行政法版):「公 起,而係自 可開始行使買回權之期限 一項、 項所定之『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 無待當事人主張。」。 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有 『未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時』 應非自土地法第二百十 於時效完成時權 關原土 起 地 所有 權 利 九 Ĺ

然。基此說明, 果,亦符合明確 滅,對所有負公法上之給付義務人, 之請求權,於時效完成後,本權利及請求權皆歸於消 則;如公法之消滅時效,採權利消滅主義 義,則產生公法上之自然債務,有違公法明確性之原 絕對確定。」「如公法之消滅時效,採抗辯權發生主 完成後所為之給付,即為無法律上原因 係採原權利因 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更宜因時效之完成,而 決「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且 註五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訴字第四十五 之不當得利,得依法請求返還。」 時效完成而完全消滅之規定, 公法上金錢債權,義務人於消滅時效 平等原則。: ·我國公法上消滅時效 皆發生相同之結 構成公法上 , 則公法上 甚為 使之

註五十一・ 十五號判決 參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 ·度訴字第四

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 註五十二: 本法第 百三十五條: 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

法律

論

述

時 , 表示加以評斷。」,林明鏘, 要約呢?或是行政處分的意思, 要在於考慮行政機關之意思表示是 民和解, 處 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定土地或金錢以替代建築法規中,強迫其所需興建之 建築管理 註 註 明 者對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用語,有認不妥者 以 + 註五十五: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參見前註)及第 同之處」「在具體審查適用這個抽 是與須相對人同意協力之行政處分(mitwirkungsbedurliger 註五十四: 確定者, 註 Verwaltungsakt)在其程序、規範內容及其效力上亦多有雷 鏘, 五十三:本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五十七: 五十六:林明鏹, 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七條第二項「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 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 「行政法」(2000年),下冊,頁六三六 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 義 前註五十四文,頁六三九至六四 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議 機關彼此間成立合意,由起造人捐獻(繳交)一 務 「行政契約與行政處分(Verwaltungsakt),尤其 「停車場代金契約係指:建築物之起造人與 管理 機 前註五十四文,頁六四九 羂 則 於契約 行政契約 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 由客觀上對這個意思 中 象的判斷標準時,主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 同 一種行政契約中之 意免除起造人之 收錄於翁岳生 得與人 百 惟 學

> 空間 停車 車 十四文,頁六四九 及其他防空避難設施之興建義務。」,林明鏹, 行政機關僅能以行政處分型式來免除起造人之停車場 enwahlfreiheit),因為建築法第 政 政 關應如何許可其申請, 興建。』 金・由直轄市、 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空間 處分外, 機 場興建之義務。」「我國建築法第 : 項規定『建築物依規定應附 關 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 其防空避 享 雖並未明文起造人繳納代金時,主管建築機 有 亦不排除使用行政契約之可能 行 縣(市)(局) 難設備因特殊情形 為 形 式之 但是其法律形式(手段)除使用行 自 百零二條之一並未明定 主管建築機關代為集中 由 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 (hand 得由起造人繳納代 於都市計 施 工 一確有] 百零二 lungs 。蓋此時行 :畫停車 困難或停 前註五 一條之 form

之罰鍰 外,並各處承造人、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 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 註五十九: 維護安全、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 註五十八:建築法第六十三條 元以下罰鍰,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 建築法第八十九條「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 「建築物施工場所, 得處以相 除勒令停工 三同金額

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 註六十:民法第 六十一: 參見前註五十之台中高等行政法院八十九年 百二十九條第 項 。三、起訴 消滅時效 因

註六十四:舉例而言,依目前行政訴訟法,

行政機關得

訴字第四十五號判決

五年, 容, 係「 之重大修改,筆者卻無法自正式政府文獻中獲得任何 容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朝野協商結論, 民法有關之規定。」。惟案經送立法院二讀以後 當於本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 院內政、邊政、司法三審查會通過之草案版本, 註六十三:行政院原草案、立委謝啟大提案版本及立法 序法案,頁一六〇一、頁一六0四 之法律案專輯(第二百五十二輯), 紀錄之參考,頗感不解。 用於人民之公法上請求權。此攸關人民重大權利事項 法律有特別規定外, 公法上請求權之時效, 以「修正」方式, 亦即將原依民法享有十五年之時效期間 又因司法實務現行見解,此五年消滅時效亦適 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 改為現行 參見立法院法制委員會所編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 「公法上請求權,除 法制(十九),行政程 將前揭條文內 **规定外,準用** ,其內容原均 滅 ,縮短為 之內 就相 經八

> 理者,應可類推適用公法關係。」。 質,但二者亦有其共通之原理。私法規定表現一般法字第三四五號判例「公法與私法,雖各具套特殊性注六十五:原行政法院(即今最高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條第一項規定,向人民提起行政給付訴訟。

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亦得依行政

依行政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

提起確認公法上法

訴訟法第八

法律

- 論述